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比（2023 年 8 月）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修订后的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及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章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 3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变更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